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聖蕙  
電話：(02)7736-6227  
Email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36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、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  
(1080036566\_Attach1.doc、108003656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之作業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，惠請貴單位辦理初選、推薦、申請或轉知等作業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、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本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各團體、法人、學校等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依其層級向機關提出申請，各主管機關依推薦程序辦理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：
  - (一)全國性團體、法人及本部主管之學校、機構，請於本(108)年5月31日前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-表演藝術教育組辦理。
  - (二)依法設立之團體、法人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團體、學校，於本(108)年5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本(108)年7月30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-表演藝術教育組辦理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惠予轉知轄管團體、法人



踴躍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案如有填表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靜宜小姐，電話02-23110574轉分機120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

副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廣播電視學系、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、國立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、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、國立陽明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、國立陽明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工藝設計學系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、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學系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系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劇場藝術學系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民俗技藝學系、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、東海大學美術學系、東海大學音樂學系、輔仁大學音樂學系、輔仁大學影像傳播學系、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、東吳大學音樂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美術學系、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舞蹈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戲劇學系、華梵大學美術與文創學系、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、銘傳大學銘數位媒體設計學系、銘傳大學廣播電視學系、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舞蹈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(均含附件)

電話公文交換機記